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1期（总第41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

(总第 41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4〕9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4〕31 号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6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4 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

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地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

左右；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0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2.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0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左右；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0 万辆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重点任务

实施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多维度以旧换新行动、高品质供给升级行动、高效能循环利用行动、全方位标准提升行动、全要素保障服务行动等六大行动，建立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台账，明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60 项重点工作，逐一落实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压紧压实工作任务。同时，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建立项目清单，梳理并储备

重点设备更新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

三、配套产业

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和“无废城市”建设，按照“特色产业+龙头带动”模式，加强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全链条招引和培育，促进企业集聚化发展。梳理全市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培育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发挥供销社系统城乡网络优势，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布局综合利用产业园，到 2027 年，发展绿色数智化分拣中心 12 个，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点 120 个。

四、支持政策

依据上级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清单，梳理支持政策 26 条。出台工业、农业、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文件，形成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五、组织领导

建立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统筹实施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台账
2.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清单

附件 1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工作目标		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左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0 万辆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2.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0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市商务局	
2027 年工作目标		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左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0 万辆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实施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工业装备更新改造				
1	推动产业现代化改造	聚焦钢铁、化工、建材、轻纺、炼化、铸造、锻压、食品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以工艺设备、锅炉、电机、泵、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为重点，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充实完善重大技术改造和工业投资项目库，深入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优化支持技术改造投资的相关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培育引进。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 etc 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工赋泉城”行动，持续夯实网络、提升平台、深化应用、优化生态，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国家级“双跨”平台赋能水平。深化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 DM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加大供需对接力度，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每年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工厂、晨星工厂 30 家以上，力争突破灯塔工厂。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70% 以上，力争累计培育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	
3	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50 家、绿色工业园区 30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能源设备更新改造				
4	加快煤机组更新改造	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机组实施对标行动，积极推进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进锅炉、风机、泵、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按要求加快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退出，到 2025 年，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的前提下，实现 30 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和达到退役条件的背压机组基本替代退出。	市发展改革委	
5	推动新能源设施改造升级	持续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多能互补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有效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加快新型储能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储能示范项目。继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推动老旧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三）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6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	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 2027 年，主要农业区县（功能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	市农业农村局	
7	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	强化先进农业装备供给，推进发展农业机械化。推广智能农机装备和智能农产品加工装备、秸秆清洁化处理设备。推动植保无人机、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化应用。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达到 92%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四）交通运输装备转型				
8	积极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	鼓励市政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新增工程车辆、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港口、物流园区新增作业车辆、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	严格落实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以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到 2025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0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气、加氢、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充换电站 1000 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10 万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建筑领域设备更新				
11	持续提升建筑用能水平	统筹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推进住宅小区设备更新改造	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进老旧门窗翻新、建筑物防水加固，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现有住房居住品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市政基础设施升级				
13	加快供热设备更新改造	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 2 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推进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推动燃气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厂站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加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的储罐、压缩机、管道阀门等设备。结合燃气监管系统改造，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推进公共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加快推进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协同推进水厂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8% 以内。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设施中能降耗高的泵机、鼓风机、加药设备等淘汰和更新改造。到 2025 年，累计 60%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完成准Ⅳ类提标改造；到 2027 年，累计 70%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完成准Ⅳ类提标改造。	市水务局	
17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	有序更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座。	市城管局	
18	建设城市生命线智能工程	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在城市地下穿式立交桥、低洼易涝点等重点部位安装水位监测仪及视频监控。对存在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城区，改造或增设排水防涝泵站设备，提高强排能力。补齐配足地下管网、井盖、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开展道路沿线、高速公路收费站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道路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备更新改造，全面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七）教育科研设备置换				
19	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	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各级学校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加快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	鼓励省内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与高等教育协同实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文化旅游设施优化				
21	推进文旅设施设备更新	推进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支持剧院、音乐厅等场所演艺设备更新换代。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22	推动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	推动游船、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 医疗服务能力增强				
23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类、放射治疗类、远程诊疗类、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针对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化设备进行迭代升级，主要包括高性能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更新，以提升数据处理和传输效率。	市卫生健康委	
24	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	支持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完善隐私保护，提高空间使用效率。结合医院各专科病房使用情况，以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为重点，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	市卫生健康委	
25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行动	加快全市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发展，实现 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眼底检查、颈动脉斑块检查、血氧仪、手持式血糖仪、12 导心电图仪等医疗设备“应配尽配”。到 2025 年，建成特色专科医院 20 家；全面推进村卫生室“七有四提升”，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2000 所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26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预防接种单位设施环境，推进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到 2025 年，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占比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十) 安防环保设备更新				
27	完善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加快微型消防站和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28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多维度以旧换新行动				
(十一) 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29	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	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政府补贴活动，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汽车经销商开展优惠促销，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10 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 5 场。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燃油车电动化替代。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二）促进家电以旧换新				
31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	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回收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组织家电下乡活动，满足乡村居民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售后服务企业整合家电服务网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资源，提升家电维修售后服务水平。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32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促销活动，推动绿色智能健康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市商务局	
（十三）促进家装消费品质换新				
33	培育消费新模式	依托“山东消费促进年”等活动，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生活环境和设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行动				
（十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				
35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及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推动传统制造业提质增效	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定期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编制重点设备需求和供给目录，组织重点行业、设备供需对接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 构建优质产品新优势				
37	不断完善先进装备供应链	聚焦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加快发展大型高速冲压线、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and 激光切割设备、新能源重卡、智慧矿山机械、智能网联汽车等优势产品。到 2027 年，积极推广济南市优势工业产品 500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38	不断塑造信息技术新优势	持续夯实服务器产业基础，加快布局下一代高端服务器，塑造全球服务器产业新优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十六) 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39	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水平	围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重大需求，布局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任务，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攻克企业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我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平台达到 100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 做优做强特色品牌				
41	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	打响“泉城好品”区域公共品牌，开展第一批“泉城好品”品牌遴选。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持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每年遴选 40 项左右优秀品牌进行集中宣传。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好品山东”品牌（制造业）50 个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行动				
（十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				
42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挥供销社系统城乡网络优势，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布局综合利用产业园。到 2027 年，发展绿色数智化分拣中心 12 个，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点 120 个。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市财政局
43	创新废旧物资回收模式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探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通过“公物仓”以置换、调拨等方式循环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强化废旧物资流通处置				
44	提高废旧物资处置能力	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站点布局，规范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物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5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搭建闲置物品回收处理平台，建设集中规范的闲置物品交易市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抢抓二手车试点放开机遇，指导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一批品牌化发展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二十）提升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水平				
46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支持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	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	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申报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行动				
（二十一）健全产业标准体系				
48	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围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电子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要求，积极参与能耗、绿色低碳新技术、节能节材工艺等重点行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健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推动绿色低碳标准研究和孵化不断深化，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49	强化标准引领	深入实施《济南市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科技创新标准化城市试点建设。鼓励重点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推广实施。推进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应用，优化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强化技术标准提升				
50	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	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充电设施关键技术标准、制造业企业标准数字化转型等标准化战略重点领域建设，加强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标准布局。加快落实涵盖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标准，积极推动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智能化稻麦联合收获技术、精量播种技术、农机自动驾驶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51	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	聚焦装备制造、大宗消费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企业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参与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的研制。开展智能家电等领域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加强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52	健全回收利用标准	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向标准转化，完善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体系，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申报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实施全要素服务保障服务行动				
（二十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5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以节能减排降碳、安防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过程中新增置设备按照技术改造政策给予补贴，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市区两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定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国家标准项目予以奖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	市税务局	
（二十五）优化金融政策支持				
55	丰富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	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56	优化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	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六）加强要素保障				
57	强化土地要素供给保障	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二手交易市场用地支持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加强项目审批服务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扩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59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分管委员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二十八）建立政策体系				
60	建立政策体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制定出台工业、农业、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建立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形成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单位）	

附件 2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清单

序号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对普通技改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0% 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整生产线、整车间和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12%、15% 和 20% 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热力、供水、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5	落实上级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政策，最大限度争取省级补贴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6	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4 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7	2024 年支持改造提升 696 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治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	市卫生健康委
8	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支持高职中职实训基地、中学实验室等学科教学装备置换。	市教育局

序号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0	落实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政策，围绕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股权投资支持。在投资期内，加强对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企业的培育力度，帮助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争取投资收益的 30% ~ 50% 让利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落实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工作，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积极推荐新上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3	落实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根据国家、省工作安排部署，及时通过网站和发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开放线上补贴申请系统，持续做好市民咨询解答和线上补贴申请审核上报工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4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照每个乡镇 8 万元、每个街道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5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6	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换新折扣、旧品抵现等各种让利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奖补政策。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7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8	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9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	按照《济南市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济南市开展汽车置换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为：（一）新车为新能源乘用车：① 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② 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3000 元；③ 30 万（含）以上补贴 5000 元。（二）新车为燃油乘用车：① 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② 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2000 元；③ 30 万（含）以上补贴 4000 元。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1	按照《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49 号），采取分阶段差异化的补贴方式，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年限（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车辆类型，分七个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提前报废更新的老旧汽油车，给予 0.08 ~ 1 万元/辆的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2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建设。（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①固定型站点：对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 10 个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 1 万元。②流动型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 20 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 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车型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 5 辆，在申报期内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 10 万元。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网点补贴合计最高 20 万元。（二）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对申报期内创建为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山东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3	抢抓二手车试点放开机遇，指导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一批品牌化发展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序号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24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对其建设及购置厂房、购买设备的中长期贷款按银行最新一期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5% 给予贴息，最高 3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济南落地。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委印发《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 号），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使用时间总计为 3 年，发放对象为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引导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投放力度，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4〕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王宏志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金融、大数据、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总工会、

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任庆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茂祯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

杨丽同志负责民政、商务、体育、投资促进、口岸物流、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

联系市政府侨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社会团体，海关、边检。

李国祥同志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党工委分管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

联系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文局、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

谢堃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济南社科院。主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新闻办、市文联、市社科联，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任广锋同志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工工作。

联系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韩振国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不断提升政策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政

企政民互动，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更大贡献。

一、推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一）以信息公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项目深化年”为总牵引，重点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济南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支持和激励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的宣传发布力度，做好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工作，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加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针对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居、直播电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以信息公开助力提升治理能力。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 69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广泛宣传实施城市更新典型项目的经验做法，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打造各领域“无废细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乡村振兴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的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对小微权力运行加强监督。及时发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政策信息。

（三）以信息公开助力增进民生福祉。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就业创业等政策清单及服务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广泛宣传“社区微业”行动，鼓励居民在家门口就业创业。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做好“泉城购”济南消费季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加大对健康济南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聚焦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宣传，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相关信息。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对“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加大解读和推送力度，重点做好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银发经济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托育服务供给、育儿补贴发放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措施信息发布。做好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对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相关政策信息。

（四）以信息公开助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大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健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机制，做好投诉渠道信息公示，

打造“阳光监管”体系。

二、推进政策服务提质增效

（五）进一步提高政策发布质量。统筹推进全市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夯实现有工作成果。加强全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文件库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动态更新及时、检索查询便利，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一件事”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增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开设“掌上公报”，利用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有效拓宽数字公报应用渠道。

（六）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深入实施解读。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 12345 热线等线上、线下联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等渠道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做好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的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三、深化政民政企互动交流

（七）有序推进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健全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及重大

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八）提高政民政企交流实效。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企业、群众重点关注事项为主要内容的“泉诚公开、政府开放”系列活动。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统筹做好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

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建设，提高互动交流实效。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各渠道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认真落实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注重温情服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重点关注领域，研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直面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在政务公开工作层面予以回应，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加强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有效解决申请人权利滥用、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加强对全市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妥善

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十）建设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市级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好全省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相关要求。构建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政策文件、标准文本和典型案例，为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设置“数据中心”，利用各类智能报表、热力图等，对依申请公开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展示和大数据分析，为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打造集约高效公开平台

（十一）高起点建设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改版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通俗语言搜索、搜索结果多维度分类展现等功能。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

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入库标准，打造“一库多平台”政策咨询服务，实现政府网站、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

（十二）高标准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功能，实时监控和预警，实现“一屏统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

（十三）高质量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制定标准规范，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各领域相关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

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定期对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中检查，持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

（十四）高品质打造政务公开线下阵地。规范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将专区运营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品牌建设，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实施品牌规划，做好典型经验提炼和特色化项目建设，以建设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政务公开专区助力基层政务公开品牌打造，不断提升“泉诚公开”品牌影响力。

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健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发挥好调度、协调、指导、督促落实作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动机制，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经验，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十六）强化标准化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尽快形成、及时动态调整本领域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继续开展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七）做好督导考核。市政府办公厅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明确的各项任务目标。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力争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予以宣传推广，共同打造市级政务公开品牌体系，助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于 6 月 30 日前编制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4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以信息公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项目深化年”为总牵引，重点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数字经济济南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2			加大对支持和激励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的宣传发布力度，做好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工作，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and 重点领域投资建设。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	
3			加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4			针对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居、直播电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5	一、推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 69 个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广泛宣传实施城市更新典型项目的经验做法，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6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打造各领域“无废细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	各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	各区县政府、市城管局	
8		(二) 以信息公开助力提升治理能力	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各区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9			重点做好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的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对小微权力运行加强监督。及时发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政策信息。	各区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一、推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三) 以信息公开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11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各区县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13			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各区县政府、市教育局	
15			各区县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6		(四) 以信息公开提高监管效能	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17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8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9			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1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22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就业创业等政策清单及服务信息发布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广泛宣传“社区微业”行动，鼓励居民在家门口就业创业。		
		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做好“泉城购”济南消费季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加大对健康济南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		
		聚焦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宣传，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相关信息。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对“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加大解读和推送力度，重点做好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银发经济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托育服务供给、育儿补贴发放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措施信息发布。做好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对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相关政策信息。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加大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健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机制，做好投诉渠道信息公示，打造“阳光监管”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二、推进政策服务提质增效	(五) 进一步 提高政策发布 质量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24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单位)	
25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单位)	
26			各区县政府、市大数据局	
27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8		(六) 进一步 提高政策解读 质量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单位)	长期坚持
29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30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单位)	长期坚持
		统筹推进全市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夯实现有工作成果。		
		加强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升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文件库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动态更新及时、检索查询便利，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一件事”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增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开设“掌上公报”，利用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有效拓宽数字公报应用渠道。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深入实施解读。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 12345 热线等线上、线下联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等渠道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做好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的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三、深化政民政 企互动交流	健全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32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长期坚持
33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34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5		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企业、群众重点关注事项为主要内容的“泉诚公开、政府开放”系列活动。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36		统筹做好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建设，提高互动交流实效。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理各渠道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37		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认真落实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
39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0		加强对全市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前
41		建设市级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好全省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相关要求。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42	（十）建设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	构建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政策文件、标准文本和典型案例，为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设置“数据中心”，利用各类智能报表、热力图等，对依申请公开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展示和大数据分析，为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43	五、打造集约高效公开平台	改版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44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通俗语言搜索、搜索结果多维度分类展现等功能。	各区县政府、市大数据局	
45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入库标准，打造“一库多平台”政策咨询服务，实现政府网站、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五、打造集约高效公开平台	(十二) 高标准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2024 年 12 月底前
47			持续完善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功能，实时监控和预警，实现“一屏统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	
48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	
49		(十三) 高质量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平台功能拓展	进一步完善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制定标准规范，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各领域相关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	2024 年 12 月底前
50			定期对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中检查，持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	
51	(十四) 高质量打造政务公开线下阵地	规范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将专区运营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52		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53		加强品牌建设，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实施品牌规划，做好典型经验提炼和特色化项目建设，以建设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政务公开专区助力基层政务公开品牌打造，不断提升“泉诚公开”品牌影响力。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调度、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动机制，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长期坚持
55			加大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经验，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2024 年 12 月底前
56		(十六) 强化标准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尽快形成、及时动态调整本领域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2024 年 12 月底前
57			继续开展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8		(十七) 做好督导考核	市政府办公厅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明确的各项任务。	长期坚持
59			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力争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予以宣传推广，共同打造市级政务公开品牌体系，助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

济南市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为推进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服务航天强国、网络

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以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推动形成“双核两区”总体布局，深入开展核心制造强链、创新平台提升、信息应用拓能、产业集群聚优、产业生态促融五大工程，培育壮大空天信息产业共同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产业配套完整、协同机制健全、特色优势突出的现代化空天信息产业体系，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跻身国内先进行列，引领带动全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空天信息应用示范区、创新标杆城市和先进制造新高地。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总量超过 80 家。

——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7 年，全市新增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省级创新平台 6 家以上，空天信息领域人才队伍规模达到 1200 人，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市场主体 20 家以上。

——聚集程度显著提高。到 2027 年，力争打造特色空天信息产业园区 9 个，园区承载能力和集聚效应显著增强。

——信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空天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围绕自然资源、防灾减灾、城市治理、民生应用等领域，打造特色应用场景。每年发布一批“空天信息+”商业化应用场景案例。

三、空间布局

加快空天信息高端产业、优质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集聚，着力打造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两大产业核心集聚区、章丘产教融合先导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产研融合示范区，形成“双核两区”的空天信息产业发展格局。历城区重点围绕卫星部组件、火箭关键部组件、应用终端设备、航空飞行器等先进制造业，发挥核心带动作用，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济南高新区重点围绕卫星总装、特色信息应用和航空维修改装等领域综合布局，提升产业整体效能，发挥核心引领作用。支持章丘区立足空天信息大学，打造产教融合先导区；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依托区位、资源、政策等优势，筹建山东省未来产业园，打造产研融合示范区；两区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增长点，打造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集聚区域。

四、重点任务

（一）核心制造强链工程。

1. 培育火箭领域产业链。重点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动力系统测试平台，具备液氧煤油、液氧甲烷 20—200 吨推力火箭发动机试验能力，吸引火箭企业集聚共享测试服务。加快液体火箭发动机制造能力

建设，依托 3D 打印技术开展火箭发动机整机制造和规模化生产，推动液体火箭实现首飞及可回收复用技术验证，到 2027 年，形成年产 40 套火箭发动机能力。建设新一代运载火箭基地，推动火箭电子、动力、结构等系统关键部段批量化生产，到 2027 年，形成年产 24 发固体火箭、10 发液体火箭配套能力。加强与烟台东方航天港联动，推动火箭研发、测试、制造、总装及发射一体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历城区政府、长清区政府）

2. 建强卫星领域产业链。重点建设卫星总装测试基地，打造柔性化、模块化、智能化商业卫星总装工厂，到 2027 年，形成年产 100 颗卫星能力。以整星集成总装为核心，带动空间行波管、星载合成孔径雷达、惯性导航等核心部组件产业化，引进卫星载荷和卫星平台龙头企业，到 2027 年，卫星领域本地配套率达 50% 以上。发挥“通—导—遥”布局先发优势，加快凌云遥感卫星星座、微厘空间低轨卫星导航增强系统等组网，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卫星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中区政府、天桥区政府、历城区政

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壮大航空制造产业链。加快发展有人、无人航空器整机制造，重点建设通用飞机交付中心、轻型运动飞机总装线项目，推进纵列式双旋翼无人机、大载重共轴无人机等生产制造。布局推进航空高效低碳发动机、智慧能源燃气轮机产业化，做强雷达罩、天线罩、传感器等关键部组件和特种合金、复合材料等航空材料。发挥航空维修改装产业优势，发展航空整机、发动机、模块部件等维修业务，拓展通用航空维修和培训业务，为民用、通用航空器提供全生命周期维修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槐荫区政府、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二）创新平台提升工程。

4. 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齐鲁科创大走廊，高标准建设中科院济南科创城，打造国际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综合性实验基地。推进创建空天信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省低空监测网技术等重点实验室发展，谋划推进济南空天信息山东省实验室、碳源汇卫星遥感实验室等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现有省级重

点实验室优化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创建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 20 家以上。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国际领先的空天综合试验装置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桥区政府、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5. 做强科研机构。支持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济南先进动力研究所等重点科研机构发展，推进“北斗星动能”科技示范工程，开展低空与低轨遥感图像智能化处理、多源融合高精度定位、航空航天发动机等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历城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6. 建强空天信息大学。支持空天信息大学加快推进校区建设，有序推进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空天信息大学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逐步提升办学规模，基本形成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和人才队伍。鼓励空天信息大学在高光

谱卫星遥感数据智能解译、地球大数据、三维仿真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鼓励空天信息大学探索建立新型研究型高校联盟，推动联盟高校与地方、行业企业共建共管共享一批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章丘区政府）

（三）信息应用拓能工程。

7. 打造卫星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参与卫星星座建设，夯实空天信息数据获取能力。结合数字济南建设，围绕城市综合治理和行业应用需求，推动空天信息赋能智慧交通、自然资源、智能网联汽车、防灾应急、智慧农业、水利水务、生态气象等领域场景应用，打造一批“通—导—遥”一体化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空天地大数据时空管理、遥感智能计算与信息处理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治理与安澜保障、水资源精细勘察与地下水监控等场景应用。支持开展“北斗+”产业融合应用、卫星导航芯片算法设计、车联网运营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

8. 发展低空新业态。加快推进低空监视服务系统研发，提升低空飞行器运行轨迹、行驶速度、高度等数据获取处理能力。围绕平阴榆山机场，打造济南低空产业示范基地，推动低空监视服务网在航空救援、航空护林巡查、无人物流、空中旅游观光等领域示范应用。积极创建国家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逐步完善覆盖全市域的起降点，支持企业开展医疗救援、飞行培训、低空旅游、物流运输、航空运动等业务，打造“低空+”新业态，培育低空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口岸物流办，平阴县政府）

9. 布局消费应用终端市场。支持企业面向场景应用需求，针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研制生产新一代监测传感器、机载、船载、车载等智能终端；利用北斗定位导航、低轨导航增强、短报文与室内外融合定位等功能赋能传统产品，研制具有通导一体化功能的便携化、轻量化终端产品。支持企业面向大众消费市场，发展空天信息应用消费终端，加大

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为代表的终端集成产品研发、制造和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研发第三方卫星应用小程序、消费终端APP等应用软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产业集群聚优工程。

10.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推进建设历城区济钢空天信息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空天信息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山东省未来产业园筹建。推进济南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中国算谷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创建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章丘区打造空天信息大学科技园。支持莱芜区、商河县依托通航机场优势，推进莱芜雪野航空产业园、商河通航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莱芜区政府、商河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11.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和引进牵引力强、体量规模大、核心竞争力突出的链主企业，打造以链主企业为主体、链上企业协同发展的空天信息产业共同体。

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空天信息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围绕细分领域，打造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骨干企业 20 家以上，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融资上市。培育一批技术实力过硬、商业模式新颖的初创型企业，推动实现“小进规”，带动空天信息产业链上企业突破 300 家、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80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民政局）

12. 加大产业招引力度。建立多层次、多元化产业招引体系。完善空天信息产业图谱，聚焦火箭研制、卫星制造、航空制造和信息应用四大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从研发制造、基础设施、运行生产到公益服务、飞行服务、维修保障、教育培训等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加大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对接力度，促进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五）产业生态促融工程。

13. 促进高端人才集聚。深入落实人才强省会战略，依托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靶向引进一批引领空天信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力争空天

信息领域人才总量突破 1200 人。鼓励高校增设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制造设计、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等急需专业，培养空天信息领域高端专业人才。鼓励高校、研发机构、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人才培训机构，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打造资金保障体系。完善“政策扶持+产业基金+投融资支持”的资金保障体系，探索实施财政资金以“拨改投”方式支持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市引导基金等，通过组建子基金、股权直投等方式支持空天信息领域项目。持续发挥空天信息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打造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建立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打造涵盖银行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和融资担保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

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莱芜监管分局）

15. 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推动空天信息产业联盟规范化运营，加强与航空航天领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合作，高水平举办空天信息产业高峰论坛，策划举办空天信息领域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争取国家级航空体育赛事、航空航天器材展会等重大活动落地，提升产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五、支持政策

16.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于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土地费用）2000 万元以上的空天信息重点项目，自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分两年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 亿元。探索以“拨改投”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7. 支持基金投资。鼓励国内各类基金投资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空天信息企业。基金牵头对新设立空天信息企业或其母公司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不含市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

导资金参与出资的部分）的 5% 给予补助，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 150 万元，每家基金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18. 支持特色园区打造。支持空天信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空天信息产业特色园区，对园区企业总收入中空天信息产业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60% 且空天信息产业产值达 3 亿元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园区运营单位自行招引空天信息企业落地的，按企业类型给予园区运营单位奖励，其中每新增 1 家上市企业奖励 100 万元，新增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50 万元，新增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9. 支持商业航天发射。在我市依法从事商业运载火箭、卫星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企业，在国家国防科工局和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备案）的商业航天发射活动实施后，可申请发射保险贴费，贴费基数为“财产险”和“三者险”两项保费总额的 30%，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 支持企业资质获取。支持企业获取空天信息领域资质许可，对首次获得卫星无线电频率、空间无线电台设置（单个许可证载多个组、段频率的按 1 个计）、卫星地球站设置等使用许可，航空器整机、航空器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新取得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等相关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个许可、资质最高 5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20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营收总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空天信息企业纳税服务力度，开展针对性的政策解读和培训指导，落实企业研发、技改、技术装备进口减免税、留抵退税等财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的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空天信息企业，全面落实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六、保障措施

22.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和济南市军民融合

项目领导小组对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市、区县纵向对接机制，落实重点项目定期调度和重点任务动态跟踪落实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维护空天信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3. 完善要素保障。制定支持政策配套操作规程，充分利用济南市空天信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已制定和拟出台的政策向空天信息领域倾斜，强化人才、资金、土地等方面的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4. 创新监管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空天信息产业特点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在推进产业集聚发展过程中，对先行先试探索性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牟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容错免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
6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